

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州市安全应急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市林火监测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28号101房、102房、2楼至5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514.26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支部委员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稳妥做好地震监测、应急宣传教育、林火监

测工作，服务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承担我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科学研究及相应工程技术开发、以地震监测预报为基础的震灾综合防御工作，承担地震监测台网和设施的日常管理等工作。承担安全应急、防灾避险相关的公益宣传教育、文化推广、体验实训、能力测试及应急安全技术研发等工作。承担林火监测职责，协助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技术、装备、信息及后勤等保障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党支部。党支部在中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地震监测、应急宣教、林火监测事业发展。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

作的领导机构，全面履行从严治党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发挥对本单位党建和业务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局党委的工作安排，结合中心实际开展工作。

（二）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自觉站在群众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四）坚持依法决策、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问题事项，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中心发展生机活力。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审核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 (四) 审核本单位进行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公开情况；
- (五) 领导并监督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并考核本单位工作运行情况；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组织指导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二) 对单位业务开展、章程执行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监管和专项检查；
- (三) 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对单位的财务资产和重要事项、绩效等实施监管，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法定代表人任中和离任审计制度。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中心主任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及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命后，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定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办公室、地震技术

部、宣传部、展览体验部、考核管理部、林火监测部，核定编制34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内设机构正、副部长各6名。各部门在本单位党支部委员会及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依法享有咨询、建议、监督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遵守公民规则；遵守本单位的业务规定和各项指引，支持、配合本单位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上级主管单位网站及政府公开的信息及日常业务往来了解单位运行等情况并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在举办单位的管理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本单位内部

管理制度及本章程的规定，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以服务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助力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围绕职责及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履职任务，抓好督查落实，实现公益服务效能。通过保障市地震台网和设施正常运行，积极开展我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科学研究及工程技术开发、震情速报及相关的震灾综合防御工作。通过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组织实施，信息平台维护管理等实现特种作业人员、法定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工作规范高效。通过实训体验、公益课堂、展览展示展品、专题宣教活动等多元融合开展安全应急、防灾避险公益宣传教育普及。通过专业队伍配备与实战演练、无人机巡护巡查与值班调度、综合信息平台搭建、森林火险趋势分析等培塑森林防灭火技术、装备、信息及后勤保障能力提高。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指标和财政承受

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固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审批、重大开支集体决策。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内部控制；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章程正式文本，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按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本单位章程、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等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并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

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固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不一致的。

（三）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较大变动。

（四）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2024年4月12日经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州市安全应急宣传教育中心、广州市林火监测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4年4月30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30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30日